**教育獎助學金**

* 1. 申請資格：
     1. 設籍本鄉（須連續居住一年以上）原住民子弟者。
     2. 就讀本國政府認可之大學院校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（不含公立學校之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專班、學分班）及宗教研修學院。
     3. 每學年度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     4. 依各學制規定期限內完成學業，且無任何休、退學、延期畢業等情事。
  2. 應備文件：
     1. 卑南鄉優秀學生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     2. 個人戶籍謄本乙份(3個月內) 。
     3. 當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影本一份(影本須蓋有影本與正本相符) 。
     4.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乙份。
     5. 學生或監護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
     6. 領據(大學生獎助學金為一萬元) 。
  3. 獎勵金額︰一萬元。
  4. 申請期限：每年9-10月。

**體育獎勵金**

* 1. 1. 申請資格：
     1. 參加全國性或本縣縣級之正式個人運動比賽，獲得個人競賽成績第三名以內者，兩人一組之比賽，視為個人賽。
     2. 參加全國性或本縣縣級之正式之團體運動比賽，每組三人以上，參加團隊有六組以上，獲得競賽成績第三名以內者。
     3. 獎勵對象，不包括邀請賽、趣味賽、友誼賽、表演賽、會外賽等非正式比賽。
     4. 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(以當年度為限)，並應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自比賽日向前推算)，且申請時仍在籍者。
     5. 以本鄉學區之國中小學，或就讀本縣高中(職)學校為限。
  2. 2. 應備文件：
     1. 卑南鄉體育獎勵金申請書。
     2. 個人戶籍謄本乙份(3個月內) 。
     3. 成績證明(或獎狀、獎盃) 。
     4. 比賽秩序冊。
     5.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     6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     7. 切結書。
     8. 領據。
  3. 獎勵金額︰
     1. 個人賽第一名3000元、第二名2000元、第三名1000元。
     2. 團體賽第一名6000元、第二名4000元、第三名2000元。(團體賽獎金為團隊成員平分，每人皆需寫一份領據)